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死刑非經司法部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禮物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有障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依左列處斷

一 有資力者強令完納之

二 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納一部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警察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為官員之資格
- 二 為選舉人之資格
- 三 膺獎典之資格
- 四 入軍隊之資格
- 五 為學校校長教習之資格
- 六 為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期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將查現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間內緩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八章 刑減

第五十條 所認人感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盡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重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盡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分期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官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附錄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或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重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重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期定有兩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期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併定有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期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兩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付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不在緩刑之限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所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暨什人請求刑之執行其當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級刑之期而未撤銷級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過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刑期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司法官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時效

第六十八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間依左例定之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間自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六十九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間以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七十一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後行爲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効力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害人聲請時具他重行而停止公訴者停止之